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五庭

114年度簡上字第146號

上訴人 吳敏

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 律師

被上訴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

代表人 葉俊顯（主任委員）

上列當事人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30日本
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4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所載：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
被上訴人負擔。」應更正為：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
擔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
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